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6-E145-06

修正案号: 39-5337

一. 标题: 检查、更换继电器插钉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所有运营中的EMB145()和EMB135()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 ANAC AD No.2005-08-04R1, EMBRAER 修正案 39-1144;

2. Embraer Service Bulletins Nos.145-30-A050;

3. 145LEG-30-A017;

4. Embraer Service Bulletins Nos.145-30-0041R1;

5. 145LEG-30-0011R1。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 据报告曾发生3号皮托管加温继电器电插钉和驾驶舱窗沿排水管接触导致排水软管着火引起驾驶舱烟雾。鉴于该种情况存在危及飞行安全,因此要求必须在限定时间内完成本指令规定的维修措施。

2. 除非已经完成,应采取以下措施:

(a)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600飞行小时或6个日历月内,先到为准:

(1) 根据 Embraer Service Bulletins Nos.145-30-A050 或 145LEG-30-A017, 或它们的经ANAC批准的后续版本,对3号皮托管加温继电器K0057及其插座XK0057进行仔细检查。

(2) 根据 Embraer Service Bulletins Nos.145-30-A050 或 145LEG-30-A017, 或它们的经ANAC批准的后续版本,对于满足上述(1)

项检查要求的继电器插座XK0057或者更换后新的插座，必须用件号为M39029/92-536的电插钉更换A1和C1插钉，并将插座XK0057标识修改为XK1237。

(3) 根据Embraer Service Bulletins Nos.145-30-0041R1第 I 段 (Part I) 或145LEG-30-0011R1，或它们的经ANAC批准的后续版本，更换右侧风档窗沿排水管。

(b) 在本指令生效日后1200飞行小时或12日历月内，先到为准，根据Embraer Service Bulletins Nos.145-30-0041R1第 II 段 (Part II) 或145LEG-30-0011R1，或它们的经ANAC批准的后续版本，更换左侧风档窗沿排水管。

3. 将本指令的完成情况记录于相应的维修记录本。

4. 等效符合性方法。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06 年 7 月 27 日

六. 颁发日期：2006 年 7 月 14 日

七. 联系人： 江学科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8-85703909